

2024 嘉藥 粧品系 創意 DM 設計競賽

一、活動目的：

自 1993 年成立以來，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一直是全國技專院校中化粧品專業教育的先驅。我們在台灣化粧品產業培育了無數專業人才，包括化粧品製造、行銷管理、銷售、皮膚諮詢、彩粧及髮型造型等領域的專家。

今年，我們迎來了系所成立的第三十一週年，這一重要的里程碑不僅象徵著我們的成長茁壯，也是一個結合新世代觀點、展現我們專業特色與理念的絕佳機會。因此，我們特別舉辦「2024 嘉藥化粧品系創意 DM 設計競賽」，邀請對化粧品 DM (Direct Mail)設計有興趣的青年學子參與。

我們期望通過這次競賽，從青年學子的視角出發，找到既具創意又能夠代表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形象的 DM 設計。這不只是對系所從創建至今的成長和成就的慶祝，也是結合新世代觀點、展現專業特色與理念的重要時刻。

二、主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三、參賽資格：凡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之在籍學生

四、競賽期程：

1. 收件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於官網及投票按讚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6 日。請至官網看詳細辦法。
3. 得獎公布：113 年 6 月 3 日公告於官網，另電話通知得獎者。
4. 公開展覽及頒獎：113 年 6 月 8 日辦理頒獎典禮，並於現場展示得獎作品。

五、設計主題：

參賽者需要準備一份創意 DM 設計。設計應圍繞「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Department of Cosmetic Science, Chia Nan University」作為創意發想的主軸，透過 DM 設計來展現嘉藥粧品系的專業形象及特色。

參賽作品需要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1. 創意 DM 設計：設計應具創意且能夠吸引目標受眾的注意。可以包含但不限於視覺圖像、色彩選擇、排版設計、創意文案等，要能夠有效地傳達嘉藥化粧品系的精神及理念。
2. 設計作品方案說明：附上一份詳細的設計作品方案說明，解釋設計概念、設計元素的選擇、預期的溝通效果及如何反映化粧品系的特色與專業形象。

此次設計競賽旨在透過創意 DM 的形式，不僅展現參賽者的設計才能和創新思維，也進一步推廣嘉藥化粧品系的品牌形象。希望所有參賽作品都能夠展現出對化粧品產業的熱情與對未來趨勢的洞察。

六、報名方法與作品規格：

1. 為利後續應用，僅接受電腦繪製作品，不接受手繪紙本投稿。「報名表」及「作品檔」請寄到 cnumeet34@gm.cnu.edu.tw，電郵主旨請註明「2024 嘉藥粧品系創意 DM 設計競賽」。檔案如果過大，可以提供雲端連結下載。請註明：參賽人真實姓名、填寫學校科別、年級及班級。

2. 請以至少 870 mm (寬) × 1170 mm (高) 尺寸大小進行視覺設計，將作品匯出為 JPG、PDF 或 PPT 檔案，解析度需至少為 300 dpi。
3. 設計說明(含創作內容及理念、主題性、圖形及色彩意義等)，字數限於 300 字以內。
4. 為維持評選公正性，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設計者個人之符號記號，如：個人署名、浮水印、圖章。

七、評選標準：

1. 創作理念(50%)：與此次 DM 設計主題相符程度，以及設計理念、相關說明的完整與清晰。
2. 視覺美感(50%)

八、評選方式：由學校專家學者及產業專家共同評審。

九、錄取名額及獎勵：

- 第一名：一位，獎狀和獎金 5000 元。
- 第二名：一位，獎狀和獎金 3000 元。
- 第三名：一位，獎狀和獎金 1000 元。
- 佳作：三位，獎狀和精美獎品。
- 人氣獎：一位，獎狀和獎金 3000 元（於官網提供按讚連結，每天可投票一次，得票數最高者）。
- 學生獲獎時，其指導老師獲獎狀乙紙。

十、注意事項：

1. 請各校協助告知學生本競賽規定，海報設計主題，讓學生作品能符合比賽規則。參賽作品未符合本規定者，不予受理。
2. 請指導學恪遵「誠實」原則，勿做抄襲之舉，讓學生發揮純真的創意和想像力。
3.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參賽作品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團的評審結果。
4.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作品嚴禁有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標章、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需自行負責)
5. 同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乙次，倘該作品有重複投稿、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恕不受理。
6. 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7. 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錯誤，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異議。
8.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若有疑問請撥打電話：06-2664911 分機 2411 (蔡玫琳老師)或分機 2400 (系辦公室)。